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戶政（兩岸組）

科 目：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就國籍法規定，列舉那些情形之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？又持那些文件可證明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？（25分）
- 二、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，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，應具備何種條件？又在何種情形下，雖不具備上揭要件，亦可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？（25分）
- 三、國籍法所稱無國籍人如何界定？在何種情形下，得認定其為無國籍人？又何謂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？試舉例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及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，兩者在申請許可有何不同？又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何種情形下，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？試列舉其中五種情形並簡要說明之。（25分）